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夏龙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宁夏广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瑞富山水置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宁夏龙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广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19000000元、逾期付款损失2610964元(以1900万元为基数,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自2020年8月31日暂计至2025年2月4日,后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共计2161096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营业地址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